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粤1781执2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吕达强，男，1965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阳春市人。

被执行人：李孔柏，男，1976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阳春市人。

被执行人：崔礼荣，女，1978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阳春市人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吕达强与被执行人李孔柏、崔礼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阳春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1781民初178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孔柏、崔礼荣名下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旗岭街龙湾雅苑A幢1梯1303房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孔柏、崔礼荣名下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旗岭街龙湾雅苑A幢1梯1303房的房地产【产权证号：粤（2021）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06379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 祖 健

审 判 员 谭 显 通

审 判 员 吴 勇 强

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 书 记 员 杨 秋 怡